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補助經費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辦理區內公立小學、國中學校設備購置補助經費。

法令依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補助項目：區內公立小學、國中學校設備購置補助費用。

三、資格條件：區內公立小學、國中學校。

四、審查方式：依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作業規定第六點辦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原則每年度以 5 萬元為限但經本所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補助須知事項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